

臺北市營業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檢核表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
		符合	不符合
衛教宣導	1. 於場所售票/入口處張貼告示，宣導「落實勤洗手」、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及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養，避免至公共場所活動」等。		
	2. 工作人員瞭解消費者或工作人員若發生疑似症狀之處理方式。 (1) 安排生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，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 (2) 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依衛生單位指示將疑似個案送醫，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 (3) 就醫前，應由固定人員(非高危險群)給予照顧，與患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及手套；接觸後或處理患者產生之廢棄物，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丟棄。		
相關人員健康管理	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		
	2. 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。		
	3. 直接接觸顧客之工作人員，工作期間全程配戴口罩		
	4.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，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後 24 小時，才可恢復上班。		
消費者健康管理	1.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消費者，以酒精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消費者，禁止進入。		
	2. 若消費者發生疑似症狀，應安排生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，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		

臺北市營業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檢核表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
		符合	不符合
加強活動空間維護、人員管制、防護用品設施準備	1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		
	2. 安排人與人間距離 1.5 公尺以上，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其他適當防疫措施，以控管入場人數，確保不過度擁擠。		
	3. 加強環境衛生維護，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，消毒方式如下： (1)使用 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 1-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 (2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外科口罩、防水圍裙，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、護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		
	4.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，請消費者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		

備註：請確實依營業場所現況進行檢核，並將此檢核表留存備查。

營業場所名稱：_____

檢核人員：_____

檢核日期：_____